

附件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府保黄河三桥及引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保黄河三桥及引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府谷县秦富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府谷县秦富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备注: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